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套/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4K3D 荧光胸腹腔内窥镜系统	1	否
	1-2	钬激光治疗仪	1	否
	1-3	可视软性喉镜	2	否
2	2-1	便携式超声诊断系统	1	否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集成、调试等全部工作。

交货地点：北京市第六医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4. 售后服务：

4.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 10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4.2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

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4.3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4.4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4.5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除各包规定的保修期外，**本项目第 1 包品目 1-1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96 个月；品目 1-2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72 个月；品目 1-3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第 2 包为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质量保证期满，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投标人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第六医院配置配套货物，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2.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2.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1.2.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下文各包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2）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2.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投标人和制造商还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

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保修承诺。

2.2.3 投标人应提供当年生产日期的设备。国产设备≤12个月，进口设备≤24个月。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第1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2包如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产品如为监狱企业生产的，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3.4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5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2.3.6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4.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4.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2.4.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3. 验收标准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3.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 品目 1-1 3D4K 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技术参数

一、三维荧光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整体要求：三维荧光摄像主机、医用内窥镜冷光源、3D 电子镜、气腹机须为同一制造商，确保图像稳定性的同时，保证售后的一致性。

2. 可处理 3D 和 2D 画面信号，能够输出 $\geq 3840 \times 2160$ 分辨率的图像；

3. 主机能够兼容 3D 电子镜、4K 白光、4K 荧光摄像头；

4. 前面板具备防眩光触摸屏，屏幕 ≥ 7 英寸，可进行常用功能的设置；

5. 具备 ≥ 3 个 USB 接口，具备识别功能，可提示 USB 连接状态，；

6. 具备内置刻录功能，可录制 2D/3D 格式的 4K 视频；

7. 支持存储视频码率调节，最大码率 $\geq 120\text{Mbps}$ ；

▲8. 具备内置图像存储功能，可将图片、视频实时存储至图像处理器，且存储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支持对已存储的图片、视频进行“删除”、“导出”操作；

9. 内置图像存储容量 $\geq 1\text{TB}$ ；

▲10. 具备冻结、拍照、录像功能，且支持图片格式（jpg、png、bmp）、视频格式（mp4、ts）的切换；

11. 具备 12G-SDI*2、HDMI*2、DP*1 等 ≥ 4 路 4K 图像输出；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3G-SDI、DVI-D 等 ≥ 2 路高清图像输出；

▲12. 具有 ≥ 3 路视频输入接口，包括但不限于 HDMI、SDI 等接口，支持外部信号源输入；

13. 具备白平衡记忆功能

▲14. 具备内窥镜热插拔功能；

15. 具备胸腹腔镜、胸腹腔镜（小儿）、膀胱镜、纤维镜、宫腔镜、耳鼻喉镜、关节镜、标准、自定义等 ≥ 9 种内窥镜模式；

16. 具备图像自适应缩放功能；

17. 画面具有水平、垂直翻转、 180° 翻转功能；

18. 具备水平回正和自动切换功能，可实现 2D 显示模式下图像旋转自动回正以保持持续水平视角，及 3D 显示模式下自动根据场景自适应切换 2D/3D 显示模式；

19. 具备 3D 视差调节功能，可在 3D 模式下对视差进行调节；

▲20. 具备 ≥ 5 种图像增强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均匀照明、智能除烟、血管增强、组织增强、黄色增强、红色抑制、电子染色（血管）、电子染色（组织）等；

21. 具有 ≥ 2 种电子染色功能，且支持电子染色画面与标准画面同屏显示；
 22. 支持 ≥ 8 种图像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标准白光、单色荧光、梯度荧光、黑白荧光、单独主屏显示；以及白光主屏-四分屏、单色荧光-四分屏、梯度荧光-四分屏、黑白荧光-四分屏等；
 23. 摄像系统的荧光显影灵敏度 $\leq 200\text{nmol/L}$ ；
 24. 与同品牌气腹机联动，可实现内窥镜摄像系统对气腹压力、流速、排烟功能的调节；
 25.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整机噪声A计权应 $\leq 45\text{dB}$ 。
- ▲26. 双镜联合功能：支持其他视频源设备接入，可连接视频或图像输出设备，通过主机视频输入接口，并将画面以画中画的形式同时输出显示，可实现将同品牌产品或其他内镜、超声等影像产品图像导入，实现双镜联合功能。同时实现刻录的影像也为双镜画面。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LED白光+激光近红外光源，提供“白光”和“荧光”两种照明模式；
2. 前面板具备防眩光触摸屏，屏幕 ≥ 7 英寸，可进行常用功能的设置和操作；
3. 具备待机功能，导光束和冷光源断开连接后，自动进入待机模式，照明熄灭；
4. 具备荧光安全保护功能，调光电缆未连接牢固，无法打开“荧光”照明模式；
5. 色温 $4500\text{K}\sim 6500\text{K}$ ；
6. 光源输出总光通量 $\geq 2000\text{ lm}$ ；
7. 光源输出最大中心照度 $\geq 3000000\text{ Lux}$ ；
8. 激光波长为 $785\pm 10\text{nm}$ ；
9. 光源中LED寿命 $\geq 60000\text{h}$ ，具备光源使用时长接近预期寿命提示，支持光源模组的更换；
10. 符合激光安全3R标准，无激光开关或钥匙开关，无激光危害；
11.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CF级别I类防护；

三、三维电子胸腹腔内窥镜

1. 具有双路4KCMOS，支持 $\geq 4096\times 2160$ 和 3840×2160 像素超高清图像显示，可同时接收可见光和近红外光；
2. 具备3D、4K、荧光三合一成像功能；
3. 具备 ≥ 4 个物理按键，可通过“短按”、“长按”，实现 ≥ 25 种常用功能的自定义设置；

4. 3D电子镜直径10mm，具有0° /30° 两种视向角可选；
5. 3D电子镜具有 $\geq 80^\circ$ 视场角；
6. 3D电子镜最大景深 $\geq 200\text{mm}$ ；
7. 3D电子镜中心视场最大角分辨率应 $\geq 8.5\text{C}/^\circ$ ；
8. 可支持压力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方式；
9. 可通过按键调节图像亮度及控制光源运行/待机；
10.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CF级别I类防护；

四、大流量气腹机

1. 最大充气流量 ≥ 45 升/分，最小充气流量：1 升/分
2. 最大气腹压力 $\geq 30\text{mmHg}$ ；
3. 前面板具备防眩光触摸屏，屏幕 ≥ 7 英寸，可进行常用功能的设置和操作；
4. 具备标准、小儿、肥胖、高流量、自定义 注气模式；
5. 具备过压、堵塞、超温、供气不足、自检不过、超功率、进液污染等报警提示功能；
6. 能够连接加热气腹管，对其输出气体进行加热；
7. 具备排烟功能，支持低、中、高档速度排烟；
8. 在 0.08MPa 的负压吸引下，排烟速度 $\geq 8\text{L}/\text{min}$ ；
9. 与同品牌内窥镜图像处理器联动，可实现内窥镜摄像系统对气腹压力、流速、排烟功能的调节；
10. 可兼容同品牌数字化手术室，通过手术室控制模块，实现常用功能的操作；

五、3D4K 医用监视器

1. 支持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的 2D 或者 3D 图像显示，采用 LED 背光；
2. 屏幕尺寸 ≥ 32 英寸；
3. 对比度 $\geq 1800: 1$ ；
4. 亮度 $\geq 850\text{cd}/\text{m}^2$ ；
5. 2D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
6. 输入接口：DisplayPort $\times 1$ 、HDMI $\times 1$ 、12G-SDI $\times 1$ 、3G-SDI $\times 1$ 、DVI-D $\times 1$ ；
7. 输出接口：12G-SDI $\times 1$ ；DVI-D $\times 1$ 、DisplayPort $\times 1$ ；

品目 1-2 钬激光治疗仪

- 1、适用范围：泌尿系统碎石

2、工作激光输出波长：2100nm

#3、能量反馈系统：自动监测能量，自动实时能量控制和补偿。减少激光发射器能量的衰减。（提供证书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

4、激光终端输出功率不稳定实测： $-3\% \sim +3\%$

5、激光终端输出功率复现性实测： $-3\% \sim +3\%$

6、光纤末端最大单脉冲能量： $\geq 4.5\text{J}$ ，

7、工作频率： $\geq 40\text{Hz}$ ，

8、光纤终端输出功率： $\geq 90\text{瓦}$ ；

9、脉冲宽度： $300\mu\text{s} \sim 600\mu\text{s}$

10、控制方式：彩色液晶显示，触摸屏控制人机界面操作，开机自动检测光源系统，冷却系统，显示光纤是否接入，自动检测报警及保护装置。

11、电源：220V/50Hz

#12、显示功能：液晶触摸显示屏，可设置并显示工作频率、单次脉冲能量。在碎石过程中，实时显示总功率，（即功率变化每 0.1W 实时同步显示），触屏控制关机功能。（提供证书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

13、冷却方式：密封循环水冷，压缩机制冷，无氟环保

#14、具有微机控制系统，对整机监控；具有安全防护装置系统，控制软件需取得著作权。（提供证书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

#15、密封腔体设计：具有防震、防潮、防尘、防电磁波干扰（提供证书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

#16、具有一次性使用无菌激光光纤，有独立注册证。（提供证书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

▲17、拥有两种及以上脚踏控制系统。（提供产品注册证证明）。

品目 1-3 可视软性喉镜

- ▲1. 显示器尺寸 ≤ 3.0 英寸
- 2. 显示器前后旋转角度 $180^{\circ} \pm 10\%$
- 3. 显示器上下旋转角度 $180^{\circ} \pm 10\%$
- 4. 充电时间 $\leq 4\text{h}$
- 5. 低电提示功能
- 6. 仪器内存 $\geq 32\text{G}$ ，可储存照片数量 ≥ 30 万张，或可储存录像时长 ≥ 16 小时
- 7. 插入部直径 $3.1 \pm 10\%\text{mm}$
- 8. 最小孔道内径 $\geq \phi 1.2\text{mm}$
- 9. 插入部长度 $600 \pm 25\text{mm}$
- 10. 向上弯曲角度 $\geq 160^{\circ}$
- 11. 向下弯曲角度 $\geq 130^{\circ}$
- 12. 摄像头分辨率 $\geq 9.5\text{lp/mm}$
- 13. 观察视角为 $90^{\circ} \pm 15\%$
- 14. 景深 3-100mm
- 15. 待机时间 ≥ 180 分钟
- 16. 镜体防水等级 IPX7
- 17. 电池容量 $\geq 2300\text{mAh}$
- 18. 光照度 $\geq 700\text{Lux}$
- ▲19. 使用年限 ≥ 6 年

第2包 品目2-1 便携式超声诊断系统

一、设备用途:满足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血管、肺部等检查需要

1.技术规格及概述:

▲1.1 ≥ 15 英寸高分辨率 LED 显示器, 可视角度 ≥ 170 度 (左/右), 主机重量 $\leq 4\text{kg}$ (含电池)

▲1.2 ≥ 12 英寸触摸操作屏, 按键支持自定义设置, 包括移动、增加、删除, 支持手写和带橡胶手套操作

1.3 具备全域动态聚焦技术

1.4 电源接头为磁吸式

2.成像模式

2.1 具备二维灰阶模式、组织谐波成像技术、彩色多普勒模式、能量多普勒模式、脉冲多普勒模式 (PW)、连续多普勒模式 (CW)

2.2 M 型成像模式: 支持彩色 M 型, 解剖 M 型, 取样线 ≥ 2 条, 可 360 度任意旋转

3.B 模式成像

3.1 具备组织谐波成像模式、组织特异性成像、斑点噪声抑制成像、回波增强技术。

3.2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支持 ≥ 2 条偏转线, 多级可调, 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3.3 区域数据并行处理技术, 可单独提升感兴趣区图像局部细节信息及对比度 (附图证明)

4.彩色多普勒成像 (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4.1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4.2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4.3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5.频谱多普勒成像

5.1 具备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5.2 智能多普勒自动优化频谱多普勒取样线角度, 以及快速矫正取样角度

6.测量分析和报告

6.1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6.2 Auto EF 射血分数自动测量

7.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二维灰阶模式

1.1 扫描频率：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1.3-6.0MHz，支持扩展成像；电子相控阵：超声频率 1.5-4.5MHz，扫描角度 $\geq 90^\circ$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3.0-13MHz，支持扩展成像

1.2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5\text{cm}$

1.3 TGC： ≥ 8 段，LGC： ≥ 4 段

1.4 动态范围：30-280dB，可视可调

1.5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1.6 伪彩图谱： ≥ 8 种

2. 彩色多普勒成像

2.1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2.2 取样框偏转： ± 30 度（线阵探头），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2.3 支持 B/C 同宽

3. 频谱多普勒模式

3.1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3.2 PW 最大速度： $\geq 7.5\text{m/s}$

3.3 取样容积：0.5-20mm

3.4 偏转角度： ± 30 度（线阵探头）

3.5 快速角度校正

三、连通性

1. 连通性和外部数据管理

1.1 具备 DICOM 基础功能，可通过网络将图像传输到 DICOM 服务器

1.2 ≥ 4 个 USB 3.0 端口

1.3 以太网端口，内置无线网卡，借助网络，可在机器上一键将动态或静态图

像传输至移动应用端群组内；超声设备上具备可自行设置的隐私数据脱敏传输开关，用户可选择传输图像是否包含病人信息

1.4 HDMI、S-Video 视频输出接口

2.电源供应

2.1 系统通过电池或交流电源运行

2.2 主机可充电锂电池，连续扫查时间 ≥ 90 分钟

3. 专用台车，可收纳纸巾、检查单等